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3
二、	公司治理信息	4
	(一)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4
	(二)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6
	(三) 监事工作情况	7
	(四)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8
	(五)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9
	(六) 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0
	(七) 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13
三、	风险管理信息	13
	(一) 信用风险	14
	(二) 市场风险	15
	(三)操作风险	16
	(四)信息科技风险	18
	(五)流动性风险	18
	(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9
	(七) 合规风险	20
	(八) 其他风险	21
	(九)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审计情况2	22
四、	社会责任的承担2	23
五、	财务会计报告2	25
	(一) 财务要览2	25
	(二)资本管理2	25
	(三) 审计报告	26



一、 基本信息

- (一) 法定名称: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二)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 (三)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8 楼 01-03 单元
- (四)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30日

(五) 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 1、 吸收公众存款;
- 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4、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 5、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6、办理国内外结算;
- 7、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8、代理保险;
- 9、从事同业拆借;
- 10、从事银行卡业务;
- 11、提供保管箱服务;
- 12、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 13、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 法定代表人: 彭昱兴
- (七) 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行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形式的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为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 投诉电话: 021-6886-3785-1161(上海)

0532-5576-9888-1100 (青岛)

0755-8866-3939-1100(深圳)

(九) 各分支机构及信息如下: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 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 康大厦 8 楼 04 单元	陈伟智	021- 68863785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 路 26 号 23 层 2305-2307 室	李子明	0532- 55769888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 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 海国际中心一期 A2501A	林耿扬	0755- 88663939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虹许路 528 号 尼克互盛大厦 1 楼 101 室	林志明	021- 64919929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万达鹤 旋路 36-38 号	刘昌豪	021- 60406939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2889 弄 2 号 2 层 03 单元	马千慧	021- 20708488

二、公司治理信息

(一)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董事会构成

本行董事会七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一名执行董事、六名非执行董事(含二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东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委派。 具体成员构成如下:

职 务	姓名
董事长	郭明鉴
董事	李伟正
董事	邓崇仪
董事	简启源
执行董事	彭昱兴
独立董事	郑戊水



独立董事 华庆成

2、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內,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五次董事会,其中四次定期董事会,一次临时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和董事会决议的作出程序及其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董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

本行董事会在依法、合规召开的基础上,对所审议事项做出科学、有效的决策。

职务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长	郭明鉴	5	5	0	0
董事	李伟正	5	5	0	0
董事	邓崇仪	5	5	0	0
董事	简启源	5	5	0	0
执行董事	彭昱兴	5	5	0	0
独立董事	郑戊水	5	5	0	0
独立董事	华庆成	5	5	0	0

3、 董事会项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行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本行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在董事会项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成员构成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负责人: 华庆成 委 员: 郑戊水、彭昱兴		
2	审计委员会	负责人: 郑戊水 委 员: 华庆成、简启源		
3	战略委员会	负责人: 郭明鉴 委 员: 李伟正、邓崇仪、简启源、彭昱兴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华庆成 委 员: 李伟正、邓崇仪、彭昱兴、简启源
5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负责人: 郑戊水 委 员: 郭明鉴、李伟正

2020年度,董事会项下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十七次会议,详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会议	召开日期
	2020年03月03日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0年 06月 16日
八四百在安贝云	2020年 09月 09日
	2020年12月09日
	2020年 03月 03日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年 09月 09日
	2020年12月09日
	2020年 03月 11日
战略委员会	2020年 06月 16日
	2020年12月09日
	2020年 03月 03日
审计委员会	2020年 06月 16日
甲月女贝云	2020年 09月 09日
	2020年12月09日
	2020年06月29日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2020年 09月 09日
	2020年12月09日

(二)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共设有两位独立董事, 分别为郑戊水独立董事和华庆成独立董事。

本行董事会项下的五个专门委员会中,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的负责人均分别由两位独立董事担任。两位独立董事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期间,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认真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按照规定及时召开专门委员会并形成专业意见。



2020 年度內,本行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及 17 次董事会项下专门委员会。两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均投入足够的时间亲自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重点关注本行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高级管理层的选聘和监督、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风险偏好、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制度、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高级管理层的执行力等。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本行的合规管理、稳健运营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 异议,两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三) 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设监事 1 名,由股东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派。监事的委任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行监事对股东负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情况,并关注以下方面:

-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4、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6、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 性进行监督等。
- 7、 定期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本行监事依法合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切实履行对本行的监督职能。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列席了本行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计达二十二次,包括四次定期董事会、一次临时董事会、三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次战略委员会、三次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四次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四次审计委员会,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独立性的意见和指导性的建议。报告期内,监事对各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各项提案、决议未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保障充分的时间在本行履职,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定期向股东报告董事、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同时,本行监事对本行相关工作进行独立调查、取证,今年重点关注了数据治理相关情况,就监管数据标准化(EAST)数据质量工作,特请本行内审部依照其相关要求及指示对 EAST 数据质量进行独立审计,要求实事求是地提出问题和意见并且持续监督追踪整改落实情况,切实发挥监事的监督作用。另外,本行监事对 2020 年度发展战略执行情况也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评估报告。

除上述工作外,本行监事定期审议本行的经营情况相关报告,在履行监督职能时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监督本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监督本行业务,尤其是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和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监督本行内控合规工作;监督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并定期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就本行风险水平、风险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情况进行沟通;监督本行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风险监管指标情况。本行监事还通过审阅各类工作报告、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加强对本行的巡视等方式对本行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监督,并组织开展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

(四)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本行设行长一名,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具体成员构成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1	总行行长	彭昱兴
2	总行副行长暨首席企金业务官兼上海分行行长	陈伟智
3	总行副行长兼首席风险控制官	林益民
4	总行副行长暨首席行政官	王业强
5	拟任总行副行长暨首席运营官	李柏雄
6	总行副行长暨首席金融市场官	施懿娟



7	总行合规负责人	向祥华
8	总行内审负责人	刘智洪
9	青岛分行行长	李子明
10	深圳分行行长	林耿扬
11	上海分行副行长	刘昌豪
12	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杜文静
13	青岛分行合规负责人	李霞
14	深圳分行合规负责人	胡慧燕

(五) 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基于董事会授权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 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 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并完成董事会授 权的其他事宜。

本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有三分之一的财务专业人员。所有委员熟悉银行各类业务、产品、风险及变化情况,能有效负责、勤勉尽职地审议有关薪酬制度和政策,确保薪酬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行员工薪酬给付依据薪酬管理准则及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以岗位价值、银行战略为导向,以工作能力和绩效表现为依据,遵循对外具竞争力、对内具公平性、对员工具激励性的原则,冀以吸引、激励与留置优秀人才,并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薪酬体系,支持业务发展需求,实现本行经营战略目标。

本行员工薪酬分配依据岗位决定基本薪酬,经营绩效决定绩效薪酬,建立 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管理体系。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 性收入等构成。固定薪酬即基本月薪,及其他津贴如加班津贴、伙食津贴;可变 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福利性收入包括法定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商业医疗保险等。



在机构绩效考核与员工绩效考核方面,本行均有效落实监管要求并建立了完善的考核指标,从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及社会责任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评。为确保薪酬战略与业务战略的一致性,本行以企业核心价值观"诚信、当责、创新"为准则审慎经营银行业务,鼓励 Change the Bank 的创新思维与理念,注重管理层与员工正向价值观的培养与践行,以合规先行兼顾风险管理及客户服务要求,多措并举建立了全面、科学、合理的考核与应用体系。同时绩效评估不仅包含业务表现,也考量员工个人需发展的能力及应提升的绩效目标,使绩效管理体系更完善更系统,符合稳健经营及与员工自身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而后者不断提升的贡献为本行的永续健康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指引的要求,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含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均适用奖金递延发放,按 40%以上比例进行递延支付,主要负责人递延比例高于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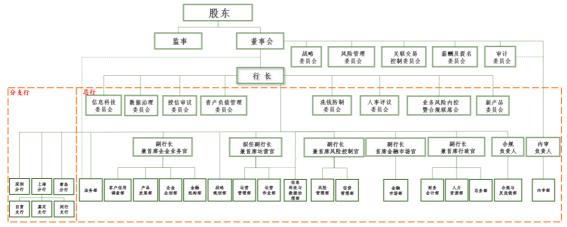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 2020 年度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86,587,042.93 元。其中董监高的薪酬总量为人民币 14,210,252.1 元。(不包含单位缴纳的五险一金和职工福利)

(六) 部门设置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机构管理的范围包括本行总行及总行下属的所有分支机构。本行作为外商独资法人银行,设立包括董事会(包括项下各专门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以及分支行在内的多层组织架构,并遵循公司治理准则规定在每一层架构均设定清晰的职责和决策权限,充分落实总分支的分层管理机制。总行对上海分行、青岛分行和深圳分行进行管理及考核;上海分行对闵行、自贸、嘉定三家支行进行管理及考核。组织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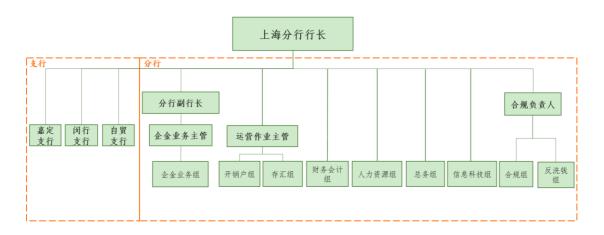
1、总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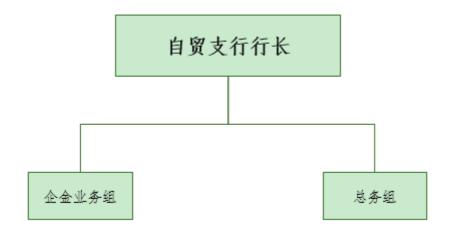


注: 董事会秘书职能及相关工作由副行长 (首席行政官) 负责处理, 在其履职计划书内表述。

2、上海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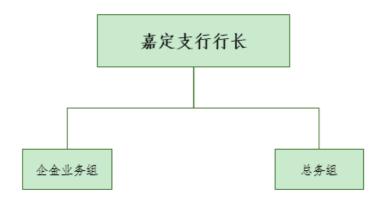


2-1、上海分行-自贸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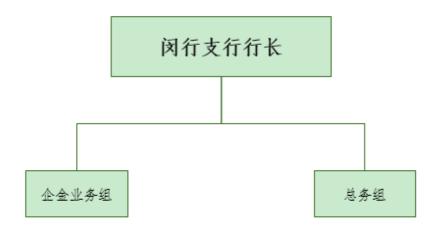




2-2、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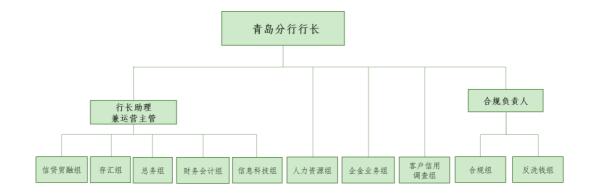


2-3、上海分行-闵行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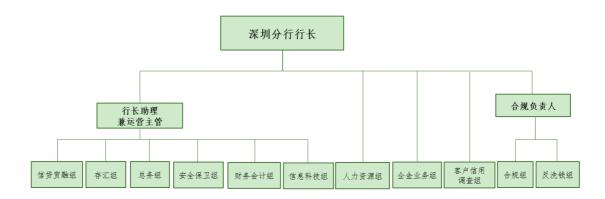


3、青岛分行





4、深圳分行



(七) 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银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建立由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明确股东、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边界。本行兼顾各利害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和价值准则,积极履行其社会责任;同时,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并建立了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和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本行公司治理各组成部分主体各司其职、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有效维护本行安全、稳健运行。

三、 风险管理信息

本行已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反洗钱风险、国别风险、外包风险等,并且通过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前述各类风险。本



行全面风险管理遵循匹配性原则、全覆盖原则、独立性原则和有效性原则,确保本行得以持续稳健发展。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内审部、其它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 董事会负责了解全行所承担的各项风险,并负担起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
- 2、 监事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 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 3、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 4、内审部定期检视行内各单位全面风险管理的实际执行状况,审查和评价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评价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 5、 风险管理部负责牵头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通过识别、计量和 监测风险因子,将风险状况及时上报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董 事会:
- 6、 其余各业务条线,依各项业务风险性质之不同,进行各类风险控管。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系指与本行往来之企业、金融机构等交易对手无法依约履行义务风险,包括授信业务、投资业务及各项金融商品或契约等各项交易,所衍生之各类信用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策略及重大风险政策之最高核定单位为董事会,其下设置风险 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委员会。高 级管理层对信用风险督导管理向董事会负责并设有专责首席风险控制官牵头信 用风险管理,承担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本行设有信贷管



理部及风险管理部专责部门,分别掌理各项授信、投资业务及金融商品等信用风险之管理规划与执行控管等事官。

信用风险管理方法与工具范围涵盖信用核准程序、限额管理、信用评等(分)信息、担保品信息、贷后复审及不良债权管理等机制之运行。依据授信对象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情形及损失严重性进行分析及评估,以决定风险规避或抵减之实行对策。另亦透过贷后复审管理制度、担保品管理机制及相关系统之辅助,执行各类抵减工具之监控作业。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资本要求。本行信用风险的日常监测包括信用风险各种维度的集中度监测、信用风险预警通报、不良贷款率监测、全行信用评级监测调整等内容。监测结果定期呈报高级管理层,并报告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

2020 年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情况良好,转制法人行后各职能更趋健全,各项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各项信用风险集中度指标均在限额范围内。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积极实现信用风险的优良管控。针对本次新冠疫情,本行积极响应监管政策,优先服务抗疫企业。本行将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及外部市场变化,结合监管政策动向及风险管控要求,持续强化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二)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因利率、汇率、权益证券市场价格、商品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致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依照《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风险管理计量参考基准的通知》等相关监管法规,本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及本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及风险管理部在市场风险管理中的相关职责。

本行通过以下管理手段和工具进行市场风险管理:

1、市场风险限额

本行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本行的市场风险限额依性质 分为停损授权限额和头寸授权限额,并依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不同的风险特性,



制定对应的限额类别,由风险管理部实施每日的限额监控,如发现超逾限额的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呈报高级管理层或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超限管理。

2、压力测试

本行每季度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以估算突发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可能对本行造成的潜在损失,分析各个压力情景下的市场风险水平,为高级管理层经营决策提供支持。本行在设计压力测试情景时,充分考虑假设性情景下本行所面临的市场风险,随着本行风险计量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将不断改进压力测试的实施方法,努力提高压力测试结果的可靠性和精确性。

3、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按照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账簿别的认列标准和账簿别转移的相关规范,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本行负责资金交易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业务管理的前台、中台、后台相互独立,且本行现有之交易管理系统能对本行各类资金业务及衍生性产品进行录入、估值及风险计算,使风险管理部能做到了良好的风险控管及头寸管理。

2020年,本行市场风险未出现超限情形,在各压力测试情景下,本行的市场风险损失均在可承受之范围内,总体而言,本行的市场风险抵御风险能力较为良好。本行将密切关注监管动向及外部市场变化,尤其是去年以来新冠疫情的爆发对资本市场造成的持续性影响,并加强对市场变化的研判,以更为有效地管控本行的市场风险。

(三)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聘用员工做法和工作场所安全性,客户、产品及业务做法,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系统失灵,交割及流程管理。依据《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之要求,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的治理架构,包括明确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的职责,有效落实各项操作风险职能。



本行通过以下管理工具和办法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包括操作风险事件通报、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管理、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机制等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运用。建立了操作风险三道防线机制运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透过 SOP 标准作业流程覆盖与检视,确保操作内容覆盖最新的监管要求与实务操作。在操作风险检查机制方面本行建立自行检查机制和二道防线风险排查机制,每月或每季度对本行各职能部门进行自行检查,并不定期对操作风险各项专题进行排查,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追踪。另外,本行实施新产品审批管理,构建了完整的新产品及新业务上线前管理体制,成立了新产品委员会,对新产品、新业务实施全面的风险评估和审批。业务连续性管理上,本行实施业务连续性管理三年战略规划,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架构、文档、流程等,并通过业务影响分析识别出本行重要业务和重要信息系统,且均制定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并每年开展业务连续性计划全行演练,形成本行应对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的整体应急机制。

2020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和重要业务运营中断事件。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各项要求,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流程等,并已通过检视全行标准化作业程序、制定内控管理与绩效考核制度、开展各单位自行检查年度检视、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开展二道防线排查、开展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实施业务连续性演练、全行员工操作风险意识培训等方式,持续提升各单位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加强员工风险意识,进一步完善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另外在法律风险方面,本行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1. 签订的合同 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的; 2. 因违约、侵权或者其 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的; 3. 业务活动违反法 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

法务部作为本行的法律工作机构,统一开展本行的法律工作,从完善法律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合同审阅、新产品新业务审阅、诉讼案件管控、律所管理、参与重大项目谈判、列席行内重要会议及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对本行的法律风险进行管控。

2020 年度本行有效落实了法律风险管理工作,无重大法律风险事件发生,整体法律风险可控。



(四)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主要内容涉及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外包等领域。

依据《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之要求,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单位相关职责,有效落实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能。

本行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法对信息科技风险实施具体管理:

针对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外包等领域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并形成报告。依据监管机构关于信息科技风险计量与监测之要求,本行适时新增或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并每月开展自查后形成报告。定期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汇报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并依据会议指示进行及时调整和持续改善。

2020年,本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落实《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各项要求,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制度、流程等,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信息科技外包等领域均采取了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可较为有效地落实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五)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已依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之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以保证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实施。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

本行已制定相关规章作为流动性风险的监测、报告和管理标准,通过以下 管理手段和工具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1、风险识别与计量

本行建立了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框架,对在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 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重要币 种流动性风险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分析、监测和管理。

2、限额管理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前瞻性管理,以银保监会规定的流动性监管和监测指标为基础,依据业务规模和风险偏好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的相关管理指标,并对重要指标设定了内部预警值。

3、日间流动性管理

本行实行分币种管理原则,以确保具有充足的日间流动性头寸和相关融资 安排,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景下的日间支付需求。

4、压力测试

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呈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

5、应急计划

本行根据自身业务规模、复杂程度、风险水平和组织框架并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等,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可以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2020年,本行的重要流动性指标比例均优于监管要求与内规要求,本行在综合考虑市场波动和自身可能发生的压力情景对流动性产生的影响下,人民币及本外币合计均能通过压力测试,流动性抵御风险能力良好。本行将继续加强监管政策与市场变化的跟踪与分析,确保内部策略能符合监管要求或指导方向,做好各时点的流动性安排,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的前瞻性管理。

(六)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银行账簿记录的是商业银行未划入交易账簿的相关表内外业务。本行已依照《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之规定,建立了完善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具备较为有效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方



法。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银行相关部门的作用、职责。

本行通过以下管理手段和工具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以在利率冲击情景下,净利息收入变动分析、经济价值变动分析及压力测试为基本管理方法,计量从整体收益观点出发净利息收入与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支出的变化,和由经济价值观点出发以计量相对于权益的价值变化状况,并定期呈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

2020年,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控情况良好。同时,本行将继续密切关注监管最新动向,不断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七)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 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为确保本行各单位能有效地管理及监督本单位合规风险,全行在合规风险管理架构上采用"三道防线"的管理体系。前线业务单位(如业务管理单位、产品单位、信息单位及会计单位等)为合规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合规与反洗钱部(以下简称"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审部为第三道防线。本行从外资银行分行转制为法人银行,建立了一系列合规管理政策性框架性文件,夯实本行的合规三道防线的管理基础。

本行合规风险管理通过计划、识别、培训、检查及考核实现全流程管理。一是制定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并由合规部门监督执行情况。二是开展主动风险识别,包括但不限于:收集、筛选可能预示潜在合规问题的数据;通过现场及非现场审核,对各项政策和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测试,及时发现存在的缺陷等。三是高度重视合规培训与教育,创新开展"合规文化日",创办合规与反洗钱月刊,将监管重点及本行管理状况及时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将合规创造价值的文化深植入本行各个岗位中。四是开展合规检查、专项检查等,全面覆盖体制、机制、流程、人员及业务,对重点排查领域建立持续跟踪机制。五是建立合规绩效考核和问责制度,将合规考核纳入统一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明确合规与风险控制考核内容与比例不低于监管要求,充分体现倡导合规和惩处违规的价值理念。



2020年,本行合规风险管理在以下方面达成一定成效:制度方面,本行持续梳理修订制度办法,在去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本行的制度框架体系。合规队伍建设方面,在业务增长与强监管背景下,本行加大反洗钱专业队伍建设。异地分支行合规与反洗钱队伍也在总行的统一管理下不断完善壮大,各部门均已设立兼职合规员,合规力量已整合形成了推动银行稳健前进的力量,合规队伍已构建起一条路线清晰、运行通畅的合规风险报告路线,有效支持各级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判断本机构涉及的合规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八) 其他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十分重视声誉风险的管理工作,已制定相关规范提高本行声誉风险管理能力,维护和提升本行的声誉和形象。本行始终将声誉风险管理视为本行公司治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本着预防第一、积极主动、全局利益、及时报告和全员参与原则,严格执行声誉风险事件处理流程,结合本行对声誉风险管理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报告声誉风险事件,制定相对应的方案与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积极主动地维护和提升银行的良好形象与声誉。2020 年本行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战略风险管理方面,本行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席,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会审议本行各项战略,以降低本行的战略风险,最大程度地减少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对本行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资本、声誉和地位产生的不利影响。本行组织架构中设立战略规划部,作为战略委员会的议事单位,负责本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2020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行管理层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结合对内部经营状况的评估,制定最适合本行的经营发展计划;稳健经营,持续发展,深入推进战略规划的宣传、贯彻和落实,不断地提升战略执行力及战略风险的管控能力,紧紧围绕控风险和保收入这两条主线组织开展本行各项工作,加强战略在本行发展中的统领作用。总体来看,本行的战略应对思路契合了国家战略和形势变化,战略执行力持续提升,本行战略风险的管控能力不断增强,本行战略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反洗钱方面,2020 年为本行以法人行身份履行反洗钱义务职责的第二个完整年度。全年,本行切实加强洗钱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完成制度检视,修补内控制度,搭建更为有效的反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层、业务部门与反洗钱管理部门协调与参与度提升。全年召开洗钱防制委员会12次,对重要反洗钱议题形成决议。增强洗钱风险防范措施和手段,增加资源投入,进行业务系统优化改进十余项,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模型有效性测试。加强宣传与培训工作力度,增强跨部门参与和全员参与的意识和能力,有针对性开展客户定审、名单排查、高风险客户审查等相关培训,强化业务执行领域稽核检查,各项反洗钱工作效能持续提升。

国别风险管理方面,本行通过建立和制定国别风险管理机制对本行国别风险暴露进行风险把控,藉由定期追踪对国家及地区的风险评级、调整国别准备金比例、限制国别敞口等方法,最大程度地防范并控制对于某一国家或地区其经济、政治、社会的变化及事件导致借款人或债务人无法偿付本行债务而使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2020年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情况良好,单一国别风险暴露均维持在较低水平,风险可控。

外包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已建立外包风险管理体系,针对本行各类外包活动均采取适当的风险防控措施且定期落实检查,有效落实对外包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2020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外包风险事件,符合本行风险偏好,本行对外包风险总体可控。

(九) 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审计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行对 2020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工作,覆盖了本行所有业务活动、管理活动、支持保障活动和分、支营业机构,结合了银行自身的业务状况、内外部风险情况、以往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从内部控制框架 COSO 的三个目标和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监督评价与纠正、信息交流与反馈等五个控制要素逐一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情况和执行情况。结果显示 2020 年银行内审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均承担并履行了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职责,构建了覆盖总、分支行各个部门、各个产品和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未发现银行整体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本行内审部作为独立部门,直接隶属于董事会,向董事会和下设审计委员会报告,履行第三道防线的职责,重点从内审资源配置的充分性、审计检查的覆盖面和深度、审计计划的执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有效性和内审人员资质能力和培训等 5 个方面提升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负责对全行整体运营进行独立的、风险导向的审计评价和监督。年度审计计划按照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监管要求拟定,借助大数据辅助审计技术对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相关部门和人员履职情况的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的重要作用,为银行提供增值服务。

四、 社会责任的承担

作为一家深耕大陆的台资银行,本行始终贯彻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本行应有的贡献。

(一) 彰显社会责任心, 积极投身公益事业

2020年,在全国上下深入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刻,本行积极响应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于2月中旬通过向上海市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100万元支持疫情防控;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行的员工均积极自发向各地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公益组织捐款,同时,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确保金融服务,保障行内有序复工,稳定运行,以实际行动践行责任与担当,为疫情防控阻击战持续贡献力量。

(二) 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投身精准扶贫工作

本行积极响应中央号召,认真落实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根据本行自身特点,积极探索具有精准性、有效性的扶贫模式,倡导全行各种形式的扶贫助农、慈善公益活动等,以实际行动履行金融机构的使命与担当。本行持续响应中国银行业协会的号召,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暨全国扶贫日之际,发起了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镇定向扶贫活动,分别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年末在淘宝定点店铺采购内蒙古察右后旗农副产品,累积达到人民币 15 万元,以绵薄之力精准扶贫,助力脱贫攻坚。此外,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行的员工也一直通过各种方式帮扶贫困地区,有的向山区儿童捐书、捐衣、捐款,有的为贫困地区儿童"加一个



菜",有的自发购买各种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在行内形成了一种扶贫向善的好风气。

2020 年, 凭借在扶贫工作方面的不懈努力和优异表现, 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助力脱贫攻坚典型案例"之称誉。

(三) 开展公众教育、普及金融知识

本行积极响应人行号召,开展了"存款保险宣传月"、"百行进万企"、"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及"征信专题宣传"等活动。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积极广泛地向社会公众无偿普及存款保险等金融知识,了解并提供客户所需的金融服务,践行社会责任和义务。总行各部门尤其是各分支行以各种形式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森林防火、征信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等常识,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四) 扶持小微企业, 践行普惠金融

本行各项业务均以绿色信贷指引等文件精神为指导,积极践行绿色环保金融理念,同时积极响应普惠金融政策,始终秉持服务台商和小微企业的初心,坚守本源,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在产品创新、渠道共享等方面,为更多企业提供更为全面、更高质量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同时,结合宏观政策导向,调整贷款行业结构,积极响应"三个不低于"要求,引导信贷资金支持普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五) 坚持环境保护, 推行绿色金融

本行历来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开展绿色办公,在日常工作中,均采用电子化线上申请及审批流程,以节约纸张,提倡文件双面打印、回收再利用单面打印的A4纸、不使用瓶装矿泉水和一次性纸杯,集中垃圾回收,取消个人垃圾桶和垃圾袋的使用。

绿色金融方面,全行上下秉承母行赤道原则的经营理念,在总体经营方针中就提出了推进绿色信贷,落实绿色金融的总要求,积极支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企业和节能环保绿色项目,将绿色金融落到实处,推动社会责任与商业盈利协调可持续发展。对环保违法违规的企业进行拒绝信贷,坚决退出环保排



放不达标、严重污染环境且整改无望的落后企业,并对环保优良企业加大信贷支持。

五、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要览 FINANCIAL SUMMARY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总额	1,480,810.13	1,269,715.42
所有者权益	373, 243. 33	367, 652. 48
贷款总额	461,443.69	438, 393. 48
存款总额	737,972.93	320, 346. 60
净利润	8,923.63	7,520.33
资产利润率	0. 65%	0. 68%
资本利润率	2. 41%	2. 07%
不良贷款比例	0%	0%
拨备覆盖率	N/A	N/A
流动性比例	200. 57%	232. 40%

(二)资本管理 CAPITAL ADEQUACY

本行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概述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行从2018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该资本管理办法。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总行以及境内所有分支机构;计算方法:合格资本按照资本规定确认;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1、资本充足率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2020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构成及数量、风险加权资产的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资本构成及数量: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373, 475. 58
实收资本	300,000.0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7,996.08
盈余公积	1,107.12
一般风险准备	9,964.11
未分配利润	9,121.39
其他综合收益	5,286.8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810.30
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2,810.3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0,665.28
一级资本净额	370,665.28
二级资本	7,036.61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036.61
总资本净额	377,701.89
风险加权资产	1,012,151.26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45, 454. 0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317.2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6,380.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36. 62%
资本充足率	37. 32%

(三) 审计报告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0年度

<u>目录</u>

		<u>页次</u>
-,	审计报告	1-3
=,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现金流量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7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50/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China 20012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Tel 电话: +86 21 2228 8888 Fax 传真: +86 21 2228 0000 ev.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62481_B01 号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62481_B01 号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 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 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462481_B01 号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陈会中 计图注册

冻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胜

陈会中 丽计注 膏师册

P4.1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菁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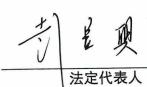
2021年3月8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u>资产</u>	<u>附注五</u>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	1,386,785,259.81	536,604,964.74
拆出资金	2 3	604,656,278.88 485,100,000.00	325,692,891.71 957,393,625.5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5	272,955,525.90 490,000,000.00	72,294,191.21 554,474,000.00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7	112,340,381.91 4,614,436,850.43	123,840,962.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4,975,829,979.99	4,383,934,761.14 4,837,210,259.96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9 10	105,327,427.72 13,969,191.64	104,601,701.91 11,629,583.4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1 12	13,563,416.80 28,103,006.71	5,127,150.63 30,570,09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13	5,721,655.74 1,699,312,276.19	574,883.61
资产总计	14	14,808,101,251.72	753,205,128.83 12,697,154,198.99
风/心川		14,000,101,231.72	12,037,134,196.99

<u>负债和所有者权益</u>	<u>附注五</u>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2,200,917,481.01	2,226,875,682.24
拆入资金	17	85,000,000.00	1,74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4	280,321,814.75	55,296,778.20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18	*	1,034,009,000.00
吸收存款	19	7,379,729,295.02	3,203,465,967.44
应付职工薪酬	20	22,688,155.95	17,279,637.43
应交税费	21	2,925,897.38	16,289,229.25
应付利息	22	226,187,751.22	123,877,530.35
其他负债	23	877,897,578.33	603,535,622.27
负债合计		11,075,667,973.66	9,020,629,447.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479,960,770.22	479,960,770.22
其他综合收益	26	52,523,893.11	85,851,659.41
盈余公积	27	19,994,861.48	11,071,232.22
一般风险准备	28	172,322,149.15	99,641,089.96
未分配利润	29	7,631,60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2,433,278.06	3,676,524,75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08,101,251.72	12,697,154,198.9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u>附注五</u>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利息收入		421,670,695.10	412,778,545.21
利息支出		(204,619,562.65)	(173,962,751.59)
利息净收入	30	217,051,132.45	238,815,793.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26,448.20	4,291,494.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42,245.02)	(2,498,845.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	4,184,203.18	1,792,648.44
其他收益	32	4,867,891.12	523,758.96
投资收益	33	51,358,971.71	21,709,92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14,526,977.05)	(52,539,187.61)
汇兑损益	35	23,892,339.06	52,998,591.28
资产处置损失	-	(182,481.94)	(95,305.00)
营业收入	-	286,645,078.53	263,206,222.86
税金及附加	36	(1,949,251.25)	(1,737,504.72)
业务及管理费	37	(190,307,728.03)	(175,188,279.39)
资产减值损失	38	17,567,322.39	472,292.57
营业支出	-	(174,689,656.89)	(176,453,491.54)
营业利润		111,955,421.64	86,752,731.32
加:营业外收入	39	6,298,219.00	73,921.52
减:营业外支出	40 _	(1,013,017.88)	(40,010.86)
利润总额		117,240,622.76	86,786,641.98
减: 所得税费用	41	(28,004,330.21)	(11,583,375.09)
净利润	-	89,236,292.55	75,203,266.8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89,236,292.55	75,203,266.8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33,327,766.30)	25,054,879.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3,327,766.30)	25,054,879.11
综合收益总额	_	55,908,526.25	100,258,146.00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0年1月1日		3,000,000,000.00	479,960,770.22	85,851,659.41	11,071,232.22	99,641,089.96	-	3,676,524,751.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3,327,766.30)	-	-	89,236,292.55	89,236,292.55 (33,327,766.30)
综合收益总额		-	-	(33,327,766.30)	-	-	89,236,292.55	55,908,526.25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28		- -		8,923,629.26	- 72,681,059.19	(8,923,629.26) (72,681,059.19)	- -
2020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0	479,960,770.22	52,523,893.11	19,994,861.48	172,322,149.15	7,631,604.10	3,732,433,278.06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9年1月1日		3,000,000,000.00	479,960,770.22	60,796,780.30	3,550,905.53	31,958,149.76	-	3,576,266,605.8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054,879.11 25,054,879.11	- -	- -	75,203,266.89 - 75,203,266.89	75,203,266.89 25,054,879.11 100,258,146.00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4 28		- -	<u>-</u>	7,520,326.69	67,682,940.20	(7,520,326.69) (67,682,940.20)	<u>-</u>
2019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0	479,960,770.22	85,851,659.41	11,071,232.22	99,641,089.96		3,676,524,751.81

	<u>附注五</u>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增加额		4,288,789,382.03	1,948,324,746.0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21,291,121.37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88,893,506.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8,000,000.00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	1,034,009,000.0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3,449,029.44	269,049,16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320,616.10	433,269,180.75
(7 ++)		4 075 550 007 57	4 400 000 745 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5,559,027.57	4,192,836,715.0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655,000,000.00)	(589,904,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40,000,000.00)	-
卖出回购款项的净减少额		(1,034,009,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44,589,558.49)	(51,382,229.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64,234,830.05)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351,586.80)	(91,223,34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981,746.03)	(94,255,53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43,052.66)	(26,773,71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699,057.04)	(428,454,11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608,831.07)	(1,281,992,93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720,950,196.50	2,910,843,780.25

	<u>附注五</u>	<u>2020 年度</u>	<u>2019 年度</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10,052,339.88	899,881,200.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255,680.96	116,981,89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96,308,020.84	1,016,863,09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9,413,718,563.36)	(2,884,004,136.38)
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61,367.30)	(42,228,20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4,979,930.66)	(2,926,232,34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671,909.82)	(1,909,369,248.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8,745.51	(369,624.99)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67,032.19	1,001,104,906.7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606,113,821.41	605,008,914.70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2	1,689,080,853.60	1,606,113,821.41

一、 基本情况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世华中国"或"本行")是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母行为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

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关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74 号),母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市场准入操作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青岛分行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改制为由母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国泰世华中国,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正式对外营业。

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5NB7Q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元。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代理保险;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始期限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拆出资金等。

4.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 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 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 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 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 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 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 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 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 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续)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 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 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 额。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 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 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 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 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 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 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 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 行后续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 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 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设备	3-10年	5-10%	9-31.67%
办公用具	3-10 年	5%	9.5-31.67%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续)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行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 费用等。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并按 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或摊销。有关资产完成及可使用前,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0。

8. 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 3-10 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8-10 年

10. 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本行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或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预计负债(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2.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计息的可供出售类投资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或特定时点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完成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1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3. 所得税(续)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 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 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u>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u>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6.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9. 分部报告

本行高级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各分行的经营情况。本行管理层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报告按照与本行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向进行列报。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 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三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行的所属地域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的三个地域报告分部包括上海分行、青岛分行及深圳分行。

20.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 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 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 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 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 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除在每季末前已确定的贷款减值外,本行还于每季末对贷款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行业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本行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与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b)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等。本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d)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行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22. 税项

本行使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u>税种</u>	税基	<u>法定税率</u>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i)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存放境外人民币存款准备金(ii)	558,195,347.95 4,292,290.95 231,122,026.19	187,161,183.51 - 242,213,651.53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iii)	593,175,594.72	107,230,129.70
合计	1,386,785,259.81	536,604,964.74

(i) 本行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 能用于日常业务。

	31 🗖
人民币 10.5%	11.0%
外币 5.0%	5.0%

-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境外人民币业务存款准备金按季末各有关存款余额的 5.0%及 5.0%缴存。
- (iii)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五 _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境外银行同业 小计	-	244,654,329.87 361,250,929.01 605,905,258.88	295,529,399.37 30,308,292.34 325,837,691.71
减: 减值准备	15	(1,248,980.00)	(144,800.00)
合计	=	604,656,278.88	325,692,891.71

本行存放关联方的同业款项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 拆出资金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90,000,000.00	968,572,000.00
减: 减值准备	15	(4,900,000.00)	(11,178,374.50)
合计	-	485,100,000.00	957,393,625.50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是资产负债表外金融工具,其中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均属场外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为资金业务及对资产及负债的管理而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掉期、外汇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及汇率期权交易。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为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会根据银行资产负债的利率、汇率风险状况,基于对未来利率汇率走势的分析判断, 选择合适的对冲策略和对冲工具。

4.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当本行的资产或负债的原币为外币时,可能会面临因汇率变动而引起价值波动的风险,而这种风险可以通过外汇远期合约或外汇期权合约进行抵销。

以下列示的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名义金额仅指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本金数,并不代表风险数额。

按合约类型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11,421,215,201.65	231,155,747.79	(218,228,576.85)
-外汇远期合约	410,827,645.92	302,905.73	(14,361,414.47)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18,767,121.22	-	(9,702,292.7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420,000,000.00	33,773,248.67	(34,434,387.12)
其他货币工具			4
-货币互换合约	236,783,840.00	7,723,623.71	(3,595,143.54)
合计	17,507,593,808.79	272,955,525.90	(280,321,814.75)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名义金额_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6,570,796,540.50		负债 (37,947,761.65)
		资产	
-外汇掉期合约 -外汇远期合约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6,570,796,540.50	资产	(37,947,761.65)
-外汇掉期合约 -外汇远期合约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利率衍生工具	6,570,796,540.50 1,395,240.00	资产	(37,947,761.65) (6,060.35)
-外汇掉期合约 -外汇远期合约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6,570,796,540.50 1,395,240.00	资产	(37,947,761.65) (6,060.35)
-外汇掉期合约 -外汇远期合约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其他货币工具	6,570,796,540.50 1,395,240.00 910,776.40 2,540,000,000.00	<u>资产</u> 45,132,098.76 15,325,582.06	(37,947,761.65) (6,060.35) (343,902.67) (15,833,095.80)
-外汇掉期合约 -外汇远期合约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6,570,796,540.50 1,395,240.00 910,776.40	资产 45,132,098.76 - -	(37,947,761.65) (6,060.35) (343,902.67)
-外汇掉期合约 -外汇远期合约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其他货币工具	6,570,796,540.50 1,395,240.00 910,776.40 2,540,000,000.00	<u>资产</u> 45,132,098.76 15,325,582.06	(37,947,761.65) (6,060.35) (343,902.67) (15,833,095.8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境内银行同业	490,000,000.00	554,474,000.00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债券	490,000,000.00	554,474,000.00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80,136.37	109,962,527.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70,208.24	11,559,102.10

	2020 - 12 / 3 01 	2013 + 12 / 1 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80,136.37	109,962,527.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70,208.24	11,559,102.10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1,185,739.73	1,182,500.00
拆出资金	645,232.53	904,217.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6,040.38	122,86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24.66	109,755.14
合计	112,340,381.91	123,840,962.46

6. 应收利息(续)

(2) 应收利息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到	汇兑差异	年末余额
贷款应收利息 债券投资应收	11,559,102.10	229,330,799.91	(231,505,058.39)	385,364.62	9,770,208.24
利息	111,145,027.02	176,776,530.04	(186,255,680.96)	-	101,665,876.10
同业应收利息	1,027,078.20	34,904,128.09	(34,906,805.50)	(153,127.88)	871,272.91
买入返售债券 应收利息	109,755.14	490,142.13	(566,872.61)		33,024.66
合计	123,840,962.46	441,501,600.17	(453,234,417.46)	232,236.74	112,340,381.91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到	汇兑差异	年末余额
贷款应收利息 债券投资应收	10,261,536.81	209,512,118.60	(208,251,903.25)	37,349.94	11,559,102.10
利息	68,550,131.50	148,702,781.59	(106,107,886.07)	-	111,145,027.02
同业应收利息	4,930,542.99	53,492,614.16	(57,654,679.68)	258,600.73	1,027,078.20
买入返售债券 应收利息	20,620.27	2,124,393.51	(2,035,258.64)	_	109,755.14
产人们心	20,020.21	2,124,393.31	(2,033,236.04)		109,733.14
合计	83,762,831.57	413,831,907.86	(374,049,727.64)	295,950.67	123,840,962.46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业务种类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0 — 1273 01 д
贷款	4,346,816,917.31	4,262,240,364.27
贴现	340,792,169.55	235,329,157.90
企业贷款和垫款	4,687,609,086.86	4,497,569,522.1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687,609,086.86	4,497,569,522.17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按组合评估方式	(73,172,236.43)	(113,634,761.03)
贷款损失准备	(73,172,236.43)	(113,634,761.0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614,436,850.43	4,383,934,761.14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贷款	2,372,307,556.10	1,853,686,293.35
抵押贷款	1,112,419,495.08	1,229,174,553.85
保证贷款	508,653,439.60	811,321,977.46
信用贷款	694,228,596.08	603,386,697.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687,609,086.86	4,497,569,522.17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按组合评估方式	(73,172,236.43)	(113,634,761.03)
贷款损失准备	(73,172,236.43)	(113,634,761.0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614,436,850.43	4,383,934,761.14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0年12月31	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		(%)
企业贷款和垫款				
- 金融业	1,042,030,652.28	22.23	998,931,672.43	22.21
- 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1,015,551,362.24	21.66	782,251,190.53	17.39
- 房地产业	927,525,698.01	19.79	971,577,430.28	21.60
- 制造业	722,091,177.07	15.40	862,751,774.25	19.18
- 批发和零售业	245,858,540.58	5.24	184,049,368.92	4.09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8,983,591.88	5.10	199,159,742.02	4.43
- 建筑业	100,000,000.00	2.13	170,000,000.00	3.78
- 教育	32,000,000.00	0.68	31,000,000.00	0.69
-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21,879,112.58	0.47	8,519,185.84	0.19
- 住宿和餐饮	636,782.67	0.01	-	-
- 农、林、牧、渔业	260,000.00	0.01	-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F4 000 000 00	1.00
的生产和供应业	4 246 946 947 24	- 02.72	54,000,000.00	1.20
小计	4,346,816,917.31	92.72	4,262,240,364.27	94.76
贴现	340,792,169.55	7.28	235,329,157.90	5.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687,609,086.86	100.00	4,497,569,522.17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 按个别评估方式				
- 按组合评估方式	(73,172,236.43)	-	(113,634,761.03)	
贷款损失准备	(73,172,236.43)		(113,634,761.03)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614,436,850.43	- -	4,383,934,761.14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贷款总额			
シベッグハロ・日ス	占比	贷款总额	占比
	(%)		(%)
3,762,789,434.05	80.27	4,078,685,061.12	90.68
542,766,833.88	11.58	199,474,546.13	4.44
382,052,818.93	8.15	219,409,914.92	4.88
4,687,609,086.86	100.00	4,497,569,522.17	100.00
- (73.172.236.43)		- (113.634.761.03)	
,	-	,	
4,614,436,850.43	-	4,383,934,761.14	
	3,762,789,434.05 542,766,833.88 382,052,818.93 4,687,609,086.86 (73,172,236.43) (73,172,236.43)	(%) 3,762,789,434.05 80.27 542,766,833.88 11.58 382,052,818.93 8.15 4,687,609,086.86 100.00 (73,172,236.43) (73,172,236.43)	(%) 3,762,789,434.05 80.27 4,078,685,061.12 542,766,833.88 11.58 199,474,546.13 382,052,818.93 8.15 219,409,914.92 4,687,609,086.86 100.00 4,497,569,522.17 (73,172,236.43) (113,634,761.03) (73,172,236.43) (113,634,761.03)

(5) 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逾期贷款。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按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附注五		2020 年度	
	-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兑差异	-	27,110,000.00 (27,500,000.00) 390,000.00	113,634,761.03 (39,773,907.89) - - (688,616.71)	113,634,761.03 (12,663,907.89) (27,500,000.00) 390,000.00 (688,616.71)
年末余额	15 _	<u> </u>	73,172,236.43	73,172,236.43
	附注五		2019 年度	
	_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兑差异	_	3,675,000.00 (5,188,742.00) (7,000,000.00) 8,513,742.00	112,322,628.70 1,746,616.00 - (434,483.67)	115,997,628.70 (3,442,126.00) (7,000,000.00) 8,513,742.00 (434,483.67)
年末余额	15 _		113,634,761.03	113,634,761.03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4,206,652,700.00 769,177,279.99	4,686,310,459.96 150,899,800.00
合计	4,975,829,979.99	4,837,210,259.96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债券中,无债券被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6,600,000.00 元)。

9.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5,327,427.72	104,601,701.91

10.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用具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18,628,889.00	10,707,612.00	29,336,501.00
购入	6,070,860.99	13,706.96	6,084,567.95
在建工程转入	3,709,266.95	· -	3,709,266.95
本年处置	(972,774.49)	(2,409,407.16)	(3,382,181.65)
2019年12月31日	27 426 242 45	0 244 044 00	25 740 454 25
	27,436,242.45	8,311,911.80	35,748,154.25
购入 在法工犯## >	4,518,775.60	494,061.31	5,012,836.91
在建工程转入	2,906,225.03	-	2,906,225.03
本年处置	(2,096,978.63)	(1,324,116.20)	(3,421,094.83)
2020年12月31日	32,764,264.45	7,481,856.91	40,246,121.36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14,794,333.97)	(8,735,597.49)	(23,529,931.46)
本年计提	(2,958,622.21)	(916,893.82)	(3,875,516.03)
本年处置	907,392.19	2,379,484.46	3,286,876.65
0040 5 40 5 04 5	(40.045.500.00)	(7,070,000,05)	(04.440.570.04)
2019年12月31日	(16,845,563.99)	(7,273,006.85)	(24,118,570.84)
本年计提	(4,716,758.98)	(686,109.02)	(5,402,868.00)
本年处置	1,966,435.28	1,278,073.84	3,244,509.12
2020年12月31日	(19,595,887.69)	(6,681,042.03)	(26,276,929.72)
		,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0,590,678.46	1,038,904.95	11,629,583.41
2020年12月31日	13,168,376.76	800,814.88	13,969,191.64

11. 在建工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5,127,150.63	7,807,759.66
	本年增加	14,739,767.03	31,323,075.74
	转入固定资产	(2,906,225.03)	(3,709,266.95)
	转入无形资产	(3,193,502.24)	(9,057,259.45)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	(21,237,158.37)
	转入其他	(203,773.59)	
	年末余额	13,563,416.80	5,127,150.63
12.	无形资产		
			软件
	原值:		
	2019年1月1日		49,423,649.79
	本年购入		4,170,601.14
	在建工程转入		9,057,259.45
	2019年12月31日		62,651,510.38
	本年购入		1,508,763.36
	在建工程转入		3,193,502.24
	本年处置		(2,792,751.30)
	2020年12月31日		64,561,024.68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25,325,246.85)
	本年计提		(6,756,169.65)
	2019年12月31日		(32,081,416.50)
	本年计提		(7,163,456.54)
	本年处置		2,786,855.07
	2020年12月31日		(36,458,017.97)
	无形资产净值:		
	2019年12月31日		30,570,093.88
	2020年12月31日	_	28,103,006.7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性质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	应纳税	递延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负债	税项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	-	-	(78,531,812.22)	(19,632,953.05)	(19,632,953.05)
价值变动	-	-	(2,793,775.44)	(698,443.86)	(698,443.86)
资产减值准备	54,860,458.57	13,715,114.64	-	-	13,715,114.64
应付职工薪酬	22,688,155.95	5,672,038.99	-	-	5,672,038.99
预提费用	26,663,596.10	6,665,899.02	<u>-</u>	<u>-</u> _	6,665,899.02
合计	104,212,210.62	26,053,052.65	(81,325,587.66)	(20,331,396.91)	5,721,655.74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	递延	应纳税	递延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负债	税项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	-	-	(86,830,301.77)	(21,707,575.44)	(21,707,575.44)
价值变动	-	-	(17,320,752.49)	(4,330,188.12)	(4,330,188.12)
资产减值准备	70,296,520.31	17,574,130.08	-	-	17,574,130.08
应付职工薪酬	17,279,637.43	4,319,909.36	-	-	4,319,909.36
预提费用	18,874,430.93	4,718,607.73	<u>-</u> _	<u>-</u> -	4,718,607.73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2020年 12月 31日				
	年初余额	于利润表确认	于权益中确认	年末余额	
		(附注五、41)	(附注五、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工具	(21,707,575.44)	(9,034,633.05)	11,109,255.44	(19,632,953.05)	
公允价值变动	(4,330,188.12)	3,631,744.26	-	(698,443.86)	
资产减值准备	17,574,130.08	(3,859,015.44)	-	13,715,114.64	
应付职工薪酬	4,319,909.36	1,352,129.63	-	5,672,038.99	
预提费用 _	4,718,607.73	1,947,291.29	<u> </u>	6,665,899.02	
净额 	574,883.61	(5,962,483.31)	11,109,255.44	5,721,655.74	
		2019年12	月 31 日		
•	年初余额	于利润表确认	于权益中确认	年末余额	
		(附注五、41)	(附注五、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衍生金融工具	(8,548,988.61)	(4,806,960.46)	(8,351,626.37)	(21,707,575.44)	
公允价值变动	(18,175,335.12)	13,845,147.00	-	(4,330,188.12)	
资产减值准备	17,682,202.02	(108,071.94)	-	17,574,130.08	
应付职工薪酬	4,203,947.48	115,961.88	-	4,319,909.36	
预提费用	1,478,590.77	3,240,016.96	<u> </u>	4,718,607.73	
净额	(3,359,583.46)	12,286,093.44	(8,351,626.37)	574,883.61	

14. 其他资产

	附注五 _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i) 预缴所得税款项		21,131,141.53 6,989,305.85	17,123,115.02
预付款项(ii)		804,095,017.86	3,852,218.08
长期待摊费用(iii)		18,739,810.95	22,412,917.35
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iv)		848,357,000.00	399,985,932.00
待清算款项(v)		-	309,830,946.38
合计		1,699,312,276.19	753,205,128.83

(i)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期权权利金和存出保证金等,本行管理层定期对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 程度进行分析。

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 存出保证金 其他	1,780,097.97 6,756,076.80 12,594,966.76	2,396,215.27 10,181,566.83 4,545,332.92
合计	21,131,141.53	17,123,115.02
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年至5年	15,696,719.01 5,434,422.52	17,123,115.02
合计	21,131,141.53	17,123,115.02

18,739,810.95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续)

(ii) 预付款项

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IX EXCITION I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投资款(注) 其他	800,000,000.00 4,095,017.86	3,852,218.08
合计	804,095,017.86	3,852,218.08
注:本行对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预	[付投资款。	
(iii) 长期待摊费用		
		装修费用
2019年1月1日		4,801,404.25
本年购入		154,438.58
在建工程转入		21,237,158.37
本年摊销		(3,780,083.85)
2019年12月31日		22,412,917.35
本年摊销		(3,673,106.40)

- (iv) 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系本行进行的外汇掉期交易,按照约定,于交易日确认在结算 日取得的资产。
- (v) 待清算款项系本行进行的债券买卖,按照约定,于成交日确认在结算日取得的资产。

15. 资产减值准备

				2020 年度			
	附注五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兑差异	年末余额
	-		(附注五、38)				
拆出资金	3	11,178,374.50	(6,007,594.50)	-	-	(270,780.00)	4,9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	113,634,761.03	(12,663,907.89)	(27,500,000.00)	390,000.00	(688,616.71)	73,172,23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	144,800.00	1,104,180.00	<u>-</u>	-	-	1,248,980.00
合计	_	124,957,935.53	(17,567,322.39)	(27,500,000.00)	390,000.00	(959,396.71)	79,321,216.43
	_	_		2019 年度			_
	附注五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收回	汇兑差异	年末余额
	_	_	(附注五、38)	_			
拆出资金	3	7,607,784.07	3,035,617.43	-	-	534,973.00	11,178,374.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	115,997,628.70	(3,442,126.00)	(7,000,000.00)	8,513,742.00	(434,483.67)	113,634,761.0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	210,326.00	(65,526.00)	-	-	-	144,800.00
其他资产	14	258.00	(258.00)	-	-	-	-
合计	=	123,815,996.77	(472,292.57)	(7,000,000.00)	8,513,742.00	100,489.33	124,957,935.53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机构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外银行同业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200,907,056.90 10,424.11	2,200,912,894.73 25,962,787.51
合计	2,200,917,481.01	2,226,875,682.24

关联方存放本行的同业款项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 拆入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境外银行同业	85,000,000.00	510,000,000.00 1,230,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0	1,740,000,000.00
关联方拆入本行的资金交易见附注十一、关	联方关系及交易。	

18.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2020年 12月 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质押品分类 债券		1,034,009,000.00
按交易对手分类 商业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	- -	689,944,000.00 344,065,000.00
合计	-	1,034,009,000.00

19. 吸收存款

	_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823,442,128.20	763,652,504.57
个人客户	10,486,517.37	14,541,999.80
小计	1,833,928,645.57	778,194,504.3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客户	4,496,890,881.53	1,138,671,489.17
个人客户	24,788,177.41	34,787,012.83
小计	4,521,679,058.94	1,173,458,502.00
结构性存款	1,008,450,000.00	1,245,900,000.00
保证金存款	14,432,692.61	4,908,112.50
汇出及应解汇款	1,238,897.90	1,004,848.57
合计	7,379,729,295.02	3,203,465,967.44

关联方存放在本行的存款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0.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应付金额	2020 年 未付金额	2019 年 应付金额	2019 年 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96,221,558.84	22,688,155.95	82,013,809.68	17,279,637.43
职工福利费	1,771,819.27	-	796,272.40	-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006,234.96	-	3,107,430.73	-
工伤保险费	4,673.43	-	45,470.70	-
生育保险费	18,372.91	-	341,548.89	-
住房公积金	2,821,917.65	-	2,374,022.00	-
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529,291.37	-	5,827,152.60	-
失业保险费	16,396.12	<u> </u>	166,222.20	<u>-</u>
合计	104,390,264.55	22,688,155.95	94,671,929.20	17,279,637.43

21. 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	2,265,808.90 202,740.15 144,814.40 312,365.04	14,391,796.61 1,177,588.67 238,179.80 165,316.52 262,335.65 53,931.46 80.54
合计	2,925,897.38	16,289,229.25
広 <i>什</i> 利自		

22.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56,337,603.72 169,794,265.56 55,881.94	21,748,702.29 95,987,714.65 4,240,831.67 1,900,281.74
合计	226,187,751.22	123,877,530.35

22. 应付利息(续)

(2) 应付利息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汇兑差异	年末余额
存款应付利息	21,748,702.29	104,112,750.73	(70,085,888.10)	562,038.80	56,337,603.72
同业应付利息 及其他	102,128,828.06	100,506,811.92	(33,169,367.75)	383,875.27	169,850,147.50
合计	123,877,530.35	204,619,562.65	(103,255,255.85)	945,914.07	226,187,751.22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汇兑差异	年末余额
存款应付利息	7,577,526.98	28,600,967.78	(14,406,934.65)	(22,857.82)	21,748,702.29
同业应付利息 及其他	31,061,753.66	145,361,783.81	(74,087,750.32)	(206,959.09)	102,128,828.06
合计	38,639,280.64	173,962,751.59	(88,494,684.97)	(229,816.91)	123,877,530.35

本行应付关联方的利息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3. 其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i) 待清算款项(ii) 其他应付款(iii)	848,728,000.00	399,884,745.41 179,881,200.15
递延手续费收入	26,875,625.01 2,293,953.32	19,132,399.56 4,637,277.15
合计	877,897,578.33	603,535,622.27

- (i) 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系本行进行的外汇掉期交易,按照约定,于交易日确认在结算 日支付的负债。
- (ii) 待清算款项系本行进行的债券买卖,按照约定,于成交日确认在结算日支付的负债。
- (iii)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总行代垫的海外生活补助、奖金和预提费用等。

本行结欠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单位: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实收资本

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已全部到位。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比例	人民币元	比例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100%	3,000,000,000.00	100%

本行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以原已经审验的原在华分行的等值于人民币 30 亿元的营运资金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88 号验资报告。

25. 资本公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额	479,960,770.22	479,960,770.22
年末余额	479,960,770.22	479,960,770.22

本行于 2018 年 9 月 1 日从原在华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时,原在华分行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由本行承继。本行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实收资本的差额人民币 479,909,651.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综合收益

27.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额		85,851,659.41 (33,327,766.30)	60,796,780.30 25,054,879.11
年末余额		52,523,893.11	85,851,659.41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附注五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减:所得税	13(2)	(44,437,021.74) 11,109,255.44	33,406,505.48 (8,351,626.37)
合计		(33,327,766.30)	25,054,879.11
盈余公积			
	_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_	11,071,232.22 8,923,629.26	3,550,905.53 7,520,326.69
年末余额		19,994,861.48	11,071,232.22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并经 2021 年 3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28.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金[2012]20 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的规定,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根据通知,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年。

本行根据 2021 年 3 月 8 日的董事会决议,根据 2020 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2,681,059.19 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99,641,089.96 72,681,059.19	31,958,149.76 67,682,940.20
年末余额	172,322,149.15	99,641,089.96

29.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加:本年净利润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89,236,292.55 (8,923,629.26) (72,681,059.19)	75,203,266.89 (7,520,326.69) (67,682,94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7,631,604.10	

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3月8日决议通过,以2020年度的净利润为基准,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8,923,629.26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2,681,059.19元。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方批准。

30. 利息净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891,581.71	6,361,549.7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1,521.82	7,702,502.18
拆出资金	25,234,294.57	41,294,354.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6,349,811.24	197,652,942.08
投资	169,773,485.76	159,767,196.20
454	421,670,695.10	412,778,545.21
小计	421,070,095.10	412,770,040.21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150,629.62)	(73,711,994.71)
拆入资金	(13,029,440.03)	(55,007,430.86)
吸收存款	(104,112,750.73)	(28,600,967.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13,326,742.27)	(16,642,358.24)
小计	(204,619,562.65)	(173,962,751.59)
利息净收入	217,051,132.45	238,815,793.62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贸易融资	1,811,607.56	1,082,513.66
结算汇款	607,965.44	541,600.60
授信	5,309,877.91	2,459,822.79
其他	496,997.29	207,557.00
小计	8,226,448.20	4,291,494.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外汇交易	(3,483,957.63)	(2,098,521.00)
其他	(558,287.39)	(400,324.61)
小计	(4,042,245.02)	(2,498,845.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84,203.18	1,792,648.44
32.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650,643.20	439,316.2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17,247.92	84,442.68
合计	4,867,891.12	523,758.96

33.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投资已实现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43,344.36)	1,659,622.23
	益的金融资产	(2,335,047.14)	(2,017,358.30)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53,837,363.21	22,067,659.24
	合计	51,358,971.71	21,709,923.17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14,526,977.05)	(52,539,187.61)

35. 汇兑损益

36.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 实现损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收益	23,892,339.06	52,998,591.28
税金及附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3,094.22	955,861.39
教育费附加	716,495.88	573,302.19
印花税	227,112.10	207,074.10
其他	2,549.05	1,267.04
合计	1,949,251.25	1,737,504.72

37. 业务及管理费

38.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O = #10		
员工费用		
-员工工资薪金	96,221,558.84	82,013,809.68
-福利保险费	8,168,705.71	12,658,119.52
小计	104,390,264.55	94,671,929.20
租赁费与折旧摊销		
-经营租赁费	35,170,656.61	35,543,434.36
-摊销费用	10,836,562.94	10,536,253.50
-折旧费	5,402,868.00	3,875,516.03
小计	51,410,087.55	49,955,203.89
3 21		,,,,,,,,,,,,,,,,,,,,,,,,,,,,,,,,,,,,,
电讯电脑费	17,714,076.67	12,909,211.00
专业服务费	6,972,516.60	5,542,297.65
交通差旅费	2,264,524.68	3,428,508.56
业务招待费	1,126,654.68	774,915.88
设备维护费	2,050,657.20	1,810,676.49
其他	4,378,946.10	6,095,536.72
合计	190,307,728.03	175,188,279.39
П И	130,307,720.00	170,100,270.00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出资金	(6,007,594.50)	3,035,617.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63,907.89)	(3,442,126.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4,180.00	(65,526.00)
其他资产	1,104,100.00	(258.00)
77 IUWI		(200.00)
合计	(17,567,322.39)	(472,292.57)

39. 营业外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其他	6,006,094.00 292,125.00	907.50 73,014.02
	合计	6,298,219.00	73,921.52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开办补贴 其他	6,000,000.00 6,094.00	907.50
	合计	6,006,094.00	907.50
40.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营业外支出	1,013,000.00 17.88	10,000.00 30,010.86
	合计	1,013,017.88	40,010.86

41. 所得税费用

(1) 相关期间的所得税费用:

	附注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041,846.90	23,869,468.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	5,962,483.31	(12,286,093.44)
合计		28,004,330.21	11,583,375.09
(2) 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	整计算的所得	 肆税调节如下:	
	-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前利润	-	117,240,622.76	86,786,641.98
可抵扣亏损		-	(4,492,530.92)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征	导税费用	29,310,155.69	20,573,527.77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i)	294,769.25	1,887,018.05
无需纳税的收入		(9,458.80)	-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训	周整	(1,591,135.93)	-
其他	-	<u> </u>	(10,877,170.73)
所得税费用		28,004,330.21	11,583,375.09

(i) 该金额主要包括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以及为员工承担的 个人所得税。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0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89,236,292.55	75,203,266.89
加: 冲回的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	(17,567,322.39)	(472,292.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39,430.94	14,411,769.53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98,495,890.38)	701,065.80
期资产的损失	182,481.94	95,305.00
投资利息收入	(169,773,485.76)	(159,767,196.20)
投资收益	(51,358,971.71)	(21,709,92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526,977.05	52,539,18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5,962,483.31	(12,286,093.43)
经营性应收项目净(增加)/减少	(1,234,749,778.13)	59,501,106.12
经营性应付项目净增加	2,166,747,979.08	2,902,627,58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50,196.50	2,910,843,780.25
(2) 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593,175,594.72	107,230,129.7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5,905,258.88	325,837,691.71
-拆出资金	-	618,57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000,000.00	554,474,000.00
合计	1,689,080,853.60	1,606,113,821.41

六、 资本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负责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资本 充足目标,审批资本管理制度和资本规划并监督实施,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 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据监管规定和董事会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报告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

本行按照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等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其中,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上述监管要求。

六、 资本管理(续)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3,000,000,000.003,000,000,000.00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479,960,770.22479,960,770.22盈余公积19,994,861.4811,071,232.2一般风险准备172,322,149.1599,641,089.9未分配利润7,631,604.10其他综合收益52,523,893.1185,851,659.4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479,960,770.22 479,960,770.2 盈余公积 19,994,861.48 11,071,232.2 一般风险准备 172,322,149.15 99,641,089.5 未分配利润 7,631,604.10 其他综合收益 52,523,893.11 85,851,659.4
盈余公积 19,994,861.48 11,071,232.2 一般风险准备 172,322,149.15 99,641,089.9 未分配利润 7,631,604.10 其他综合收益 52,523,893.11 85,851,659.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未分配利润 7,631,604.10 其他综合收益 52,523,893.11 85,851,659.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52,523,893.11 85,851,659.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04,330,271.35 3,645,954,657.9
一级资本净额 3,704,330,271.35 3,645,954,657.9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总资本净额 3,774,696,408.35 3,727,140,814.9
风险加权资产 10,083,971,662.63 7,616,697,269.6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9,418,043,425.79 6,842,151,693.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3,172,500.00 310,200,000.0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462,755,736.84464,345,57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6.73% 47.87
一级资本充足率 36.73% 47.87
资本充足率 37.43% 48.93

七、 分部报告

本行的三个地区报告分部包括上海分行、青岛分行及深圳分行,分部报告列示如下:

_		_	_	_
2	2	വ	Ŧ	ш

		2020 4	- 反	
项目	上海分行	青岛分行	深圳分行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265,219	11,610	9,816	286,645
利息收入	396,418	13,370	11,883	421,671
利息支出	(197,208)	(3,130)	(4,282)	(204,620)
利息净收入	199,210	10,240	7,601	217,0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214	681	331	8,2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35)	(4)	(3)	(4,0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9	677	328	4,184
其他收益	3,318	11	1,539	4,868
投资收益	51,359	-	-	51,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527)	-	-	(14,527)
汇兑损益	22,862	682	348	23,892
资产处置损失	(182)	-	-	(182)
营业支出	(146,512)	(13,733)	(14,445)	(174,690)
税金及附加	(1,775)	(100)	(74)	(1,949)
业务及管理费	(166,597)	(9,624)	(14,087)	(190,308)
资产减值损失	21,860	(4,009)	(284)	17,567
营业利润	118,707	(2,123)	(4,629)	111,955
利润总额	124,011	(2,137)	(4,633)	117,241
资产总额	13,890,626	379,854	537,621	14,808,101
负债总额	(10,113,121)	(533,468)	(429,079)	(11,075,668)
折旧和摊销	(15,958)	(214)	(67)	(16,239)
资本性支出	(21,078)	(132)	(51)	(21,261)
- · · · · · · · ·				

单位: 人民币千元

七、 分部报告(续)

本行的三个地区报告分部包括上海分行、青岛分行及深圳分行,分部报告列示如下:

	2019 年度			
项目	上海分行	青岛分行	深圳分行	合计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251,932	6,522	4,753	263,207
利息收入	400,602	6,545	5,632	412,779
利息支出	(171,011)	(1,390)	(1,562)	(173,963)
利息净收入	229,591	5,155	4,070	238,8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18	625	148	4,2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91)	(4)	(4)	(2,49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7	621	144	1,792
其他收益	31	14	479	524
投资收益	21,710	-	-	21,7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2,539)	-	-	(52,539)
汇兑损益	52,207	732	60	52,999
资产处置损失	(95)	-	-	(95)
营业支出	(157,366)	(2,952)	(16,136)	(176,454)
税金及附加	(1,675)	(50)	(13)	(1,738)
业务及管理费	(152,154)	(9,455)	(13,579)	(175,188)
资产减值损失	(3,537)	6,553	(2,544)	472
营业利润	94,566	3,570	(11,383)	86,753
利润总额	94,556	3,643	(11,412)	86,787
资产总额	12,284,391	217,011	195,752	12,697,154
负债总额	8,798,031	129,212	93,386	9,020,629
折旧和摊销	(13,403)	(475)	(534)	(14,412)
资本性支出	(42,202)	(16)	(10)	(42,228)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目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已签约但未拨付5,915,398.009,844,600.00

2.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中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不可撤销贷款额度。贷款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 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 流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182,386,474.74	243,006,590.84
开出即期信用证	13,208,918.96	996,959.25
开出远期信用证 银行承兑汇票	34,837,290.84	21,115,322.17
保函	244,583,574.68 53,987,093.00	96,006,694.46 99,000,000.00
小计	346,616,877.48	217,118,975.88
合计	529,003,352.22	460,125,566.72

3.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4,981,811.57	20,971,939.57
一至二年(含二年)	15,384,046.28	16,974,859.57
二至三年(含三年)	13,816,847.72	11,312,210.77
三年以上	12,875,958.03	20,631,317.93
合计	67,058,663.60	69,890,327.84

单位: 人民币元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九、 担保物信息

1. 买入返售接纳的担保物

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行该等买入返售的账面余额请参照附注五、5。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所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均为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所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不可直接处置或再抵押,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00,072,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72,279,671.50元)。

十、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搭建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涵盖信用风险、国别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行通过持续的风险管理,对所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

本行围绕战略目标确定全面风险管理目标: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风险可控的范畴内得到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保证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确保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本行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保障本行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整体风险管理策略为依据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之要求,持续优化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检视符合银行发展策略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并确保落地、持续加强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及、建立稳健的风险文化等六大方向。

2.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的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交易对手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本行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本行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指导和规范授信业务活动和信用风险管理,实现对信用风险全面、统一、及时和有效的监控,并将其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最终使本行获取最大的、经风险调整的回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资金业务。

本行严格执行既定的信贷操作程序,在贷前进行全面信用审查,根据限额管理的原则 视授信申请金额大小由本行行长负责审批。此外,本行对信贷的日常管理、定期评级、计息及冲销呆账准备金(包括有问题贷款的报告等)均有明文规定。本行管理层对上述信贷风险实施密切的额度监控与管理。

本行已严格按照原银监会的五级贷款分级制度进行贷款分类,并根据五级分类评级标准对客户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估。

2. 信用风险(续)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项目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及信用证等。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 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6,785,259.81	536,604,964.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4,656,278.88	325,692,891.71
拆出资金	485,100,000.00	957,393,625.50
衍生金融资产	272,955,525.90	72,294,191.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000,000.00	554,474,000.00
应收利息	112,340,381.91	123,840,962.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14,436,850.43	4,383,934,76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5,829,979.99	4,837,210,259.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327,427.72	104,601,701.91
其他金融资产(i)	869,488,141.53	726,939,993.40
小计	13,916,919,846.17	12,622,987,352.03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 敞口如下:		
财务担保及信用证	346,616,877.48	217,118,975.88
贷款承诺	182,386,474.74	243,006,590.84
小计	529,003,352.22	460,125,566.7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4,445,923,198.39	13,083,112,918.75

(i)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以及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2. 信用风险(续)

(3)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	31日

		2020 + 12/301H	
	未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1,386,785,259.81	-	1,386,785,259.81
融机构款项	605,905,258.88	-	605,905,258.88
拆出资金	490,000,000.00	-	49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000,000.00	-	490,000,000.00
应收利息	112,340,381.91	-	112,340,381.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87,609,086.86	-	4,687,609,08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5,829,979.99	-	4,975,829,979.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327,427.72	-	105,327,427.72
其他金融资产(i)	869,488,141.53	<u>-</u>	869,488,141.53
合计	13,723,285,536.70		13,723,285,536.7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项主要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前的原值)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536,604,964.74	-	536,604,964.74
融机构款项	325,837,691.71	-	325,837,691.71
拆出资金	968,572,000.00	-	968,57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4,474,000.00	-	554,474,000.00
应收利息	123,840,962.46	-	123,840,962.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97,569,522.17	-	4,497,569,522.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37,210,259.96	-	4,837,210,259.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601,701.91	-	104,601,701.91
其他金融资产(i)	726,939,993.40	<u>-</u>	726,939,993.40
合计	12,675,651,096.35	<u> </u>	12,675,651,096.35

(i)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以及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2. 信用风险(续)

(3) 金融资产信用质量分析(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为本行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类及关注类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687,609,086.86 元。管理层认为,于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能够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会发生减值。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五、7(4)。此外,本行亦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五、7(3)。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因资产和负债的结构和期限不匹配而产生。

根据银保监会的规定,本行保持流动性比例不低于25%,保持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不低于 100%。在日常管理中,本行引入了重要指标预测机制,并相应对资产与负债结构进行合理配置,确保流动性状况和相关指标处于安全范围之内。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状况的监督、协调与决策、流动性风险状况于每月呈报该委员会。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其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 -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 年至 5 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3,176	-	-	-	-	-	793,610	1,386,78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370,258	234,696	-	297,886	207,777	-	-	1,110,6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90,034	-	-	-	-	-	490,0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1,397	616,056	2,748,565	1,365,396	25,281	-	4,896,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1,366	22,668	134,833	3,577,860	2,201,630	-	5,958,3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355	16,775	110,009	-	130,139
其他金融资产(i)		861,744	35	2,275	5,434			869,488
金融资产合计	963,434	1,749,237	638,759	3,186,914	5,173,242	2,336,920	793,610	14,842,11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								
拆入资金	(918)	(85,229)	-	(2,421,274)	-	-	-	(2,507,421)
吸收存款	(2,310,224)	(380,924)	(2,033,467)	(879,553)	(1,958,971)	-	-	(7,563,139)
其他金融负债(ii)		(848,728)	(26,876)					(875,604)
金融负债合计	(2,311,142)	(1,314,881)	(2,060,343)	(3,300,827)	(1,958,971)			(10,946,164)
资产负债敞口	(1,347,708)	434,356	(1,421,584)	(113,913)	3,214,271	2,336,920	793,610	3,895,952
信贷承诺	10,600	46,766	105,970	185,327	180,340			529,003

⁽i)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以及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ii)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以及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230	-	-	-	-	-	429,375	536,605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35,693	909,564	4,720	357,121	-	-	-	1,307,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54,698	=	-	-	-	-	554,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9,402	489,152	1,990,485	2,015,677	27,752	-	4,732,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500	85,661	239,988	2,286,479	3,319,058	-	5,938,6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355	16,775	113,364	-	133,494
其他金融资产(i)	-	714,362		12,578	<u>-</u>	<u> </u>	<u> </u>	726,940
金融资产合计	142,923	2,395,526	579,533	2,603,527	4,318,931	3,460,174	429,375	13,929,98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								
拆入资金	(26,879)	(751,789)	(995,939)	-	(2,421,274)	-	_	(4,195,881)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 -	(1,036,407)	-	-	-	-	-	(1,036,407)
吸收存款	(942,921)	(68,037)	(196,571)	(1,143,496)	(95,596)	(875,622)	-	(3,322,243)
其他金融负债(ii)	<u>-</u>	(399,885)	(199,013)			<u> </u>		(598,898)
金融负债合计	(969,800)	(2,256,118)	(1,391,523)	(1,143,496)	(2,516,870)	(875,622)		(9,153,429)
资产负债敞口	(826,877)	139,408	(811,990)	1,460,031	1,802,061	2,584,552	429,375	4,776,560
信贷承诺	15,454	6,730	37,716	261,220	138,295	711	<u> </u>	460,126

⁽i)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以及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ii)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以及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目前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掉期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利率掉期合约、货币互换合约及汇率期权合约。其中,外汇掉期合约、外汇远期合约及货币互换合约为全额结算,利率掉期合约及汇率期权合约为净额结算。下表分析了衍生产品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未折现现金流:

			2020年12月31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5,153,457	2,337,166	4,578,204	-	12,068,827
现金流出	(5,122,232)	(2,365,223)	(4,581,343)	-	(12,068,798)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3)	(190)	(9,203)	(947)	(10,363)
合计	31,202	(28,247)	(12,342)	(947)	(10,334)
			2019年12月31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入	1,651,661	1,229,258	4,487,040	428,272	7,796,231
现金流出	(1,636,894)	(1,239,242)	(4,486,230)	(421,689)	(7,784,055)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u> </u>	(6)	(386)	(459)	(851)
合计	14,767	(9,990)	424	6,124	11,325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

本行已制定了市场风险相关制度及管理流程,以确保对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 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建立和完善了市场风险限额 管理体系,细化和规范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

本行采用市场风险量(Value at Risk)及压力测试,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报告等措施对市场风险进行适当的管理。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行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的结构性风险。本行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 经营水平,通过限额设立和控制、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的方法来管理和控制汇率风 险。

4.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 1日子 - ギニ サルイル	
人民币 美元 其他币种	合计
折人民币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79,510 107,275 -	1,386,785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628,453 453,676 7,627	1,089,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000	490,000
应收利息 111,877 425 38	112,3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1,394 220,305 102,738	4,614,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75,830	4,975,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5,327
其他金融资产141,589727,899	869,488
金融资产合计12,023,9801,509,580110,403	13,643,96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及拆入资金 (2,285,917)	(2,285,917)
吸收存款 (5,374,193) (2,004,025) (1,511)	(7,379,729)
应付利息 (223,332) (2,856) -	(226,188)
其他金融负债 (745,086) (130,518) -	(875,604)
金融负债合计 (8,628,528) (2,137,399) (1,511)	(10,767,438)
资产负债净头寸	2,876,525
信贷承诺 474,432 50,338 4,233	529,003
衍生金融工具(i) (585,114) 671,676 (105,301)	(18,739)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4.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9年12	月31日 (单位:	: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美元	其他币种	合计
		折人民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0,706	15,899	_	536,605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846,654	433,888	2,545	1,283,0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4,474	-	-	554,474
应收利息	122,720	1,107	14	123,8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46,387	123,685	13,863	4,383,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37,210	-	-	4,837,2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602	-	-	104,602
其他金融资产	605,872	117,942	3,126	726,940
金融资产合计	11,838,625	692,521	19,548	12,550,69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及拆入资金	(3,966,876)	-	_	(3,966,876)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1,034,009)	-	_	(1,034,009)
吸收存款	(2,940,215)	(262,946)	(305)	(3,203,466)
应付利息	(122,890)	(988)	-	(123,878)
其他金融负债	(315,986)	(282,912)		(598,898)
金融负债合计	(8,379,976)	(546,846)	(305)	(8,927,127)
资产负债净头寸	3,458,649	145,675	19,243	3,623,567
信贷承诺	438,014	21,115	997	460,126
衍生金融工具(i)	28,983	(4,072)	(13,646)	11,265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4. 市场风险(续)

(1) 汇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各种外币对人民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1%或贬值 1%的情况下,对本行该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	影响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率变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对人民币贬值100个基点 对人民币升值100个基点	5,189 (5,189)	(1,649) 1,649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以及利润表之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之潜在影响。本行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及管理流程,以确保对本行的利率风险管理。 同时,本行亦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会议制度,管理层定期讨论相关风险并作出应对。

本行以资产负债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为基本管理方法,分析各期限的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配 置及缺口值分布状况占当期净值比例是否在内部管控标准之内。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4.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20年12月3	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2,493	-	-	-	4,292	1,386,785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604,656	287,100	198,000	-	-	1,089,7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000	-	-	-	-	490,000	
应收利息	-	-	-	-	112,340	112,3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57,500	1,893,158	163,779	-	-	4,614,4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986,249	1,989,581	-	4,975,8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05,327	-	105,327	
其他金融资产		- -	<u> </u>	<u>-</u>	869,488	869,488	
金融资产合计	5,034,649	2,180,258	3,348,028	2,094,908	986,120	13,643,96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85,917)	(2,200,000)	-	-	-	(2,285,917)	
吸收存款	(2,865,291)	(348,949)	(826,500)	(3,338,989)	-	(7,379,729)	
应付利息	-	-	-	-	(226,188)	(226,188)	
其他金融负债		- -		-	(875,604)	(875,604)	
金融负债合计	(2,951,208)	(2,548,949)	(826,500)	(3,338,989)	(1,101,792)	(10,767,438)	
利率风险缺口	2,083,441	(368,691)	2,521,528	(1,244,081)	(115,672)	2,876,525	

4.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2019年12月3	31日	(单位:人民币千元)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不计息	合计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6,605	-	-	-	-	536,605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937,126	345,961	-	-	-	1,283,0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4,474	-	-	-	-	554,474	
应收利息	-	-	-	-	123,841	123,84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1,649	1,087,785	274,501	-	=	4,383,9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05	100,497	1,542,127	3,144,381	=	4,837,2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04,602	-	104,602	
其他金融资产	<u> </u>		<u> </u>		726,940	726,940	
金融资产合计	5,100,059	1,534,243	1,816,628	3,248,983	850,781	12,550,69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	(1,766,876)	-	(2,200,000)	-	-	(3,966,876)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1,034,009)	-	- -	-	-	(1,034,009)	
吸收存款	(1,203,868)	(1,105,479)	(87,708)	(806,411)	-	(3,203,466)	
应付利息	· -	-	· <u>-</u>	-	(123,878)	(123,878)	
其他金融负债	 _		<u> </u>	<u>-</u>	(598,898)	(598,898)	
金融负债合计	(4,004,753)	(1,105,479)	(2,287,708)	(806,411)	(722,776)	(8,927,127)	
利率风险缺口	1,095,306	428,764	(471,080)	2,442,572	128,005	3,623,567	

- 十、 风险管理(续)
- 4.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本行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管理层认为,本行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行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2020年度			
利率变动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上升100个基点	16,885	225,837		
下降100个基点	(16,885)	(210,623)		
	2010	9年度		
利率变动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11729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上升100个基点	11,192	251,186		
	,			

净收入的敏感性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 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以及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本行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行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 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 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4. 市场风险(续)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在熟悉情况及自愿的情况下进行资产转换或负债结 算的金额。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那些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市场价格或者市场 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那些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市场 利率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值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 价值,无论是采用现值还是其他估值技术,均考虑了资产负债表日与所估值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的市场情况。

- (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等于一年内到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率在重定价日随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诺,按照账面价值确认。
- (ii) 对于贷款及存款合同的重定价日在一年以内的,其利率在重定价日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市场利率实时调整,管理层估计于期末本行的贷款及存款的公允价值与相应的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 (iii) 对于上述外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本行运用估值技术或模型,根据相关的假设或参数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在使用这些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明显地受到模型选择和内在假设的影响,如末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和流入时、折现率、波动性和信用风险等。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单位: 人民币千元

十、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级分析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使用估值技术,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采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市场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

使用估值技术,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 第三层次输入值:

市场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	20年12月31日	(单位:千元)
	公开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 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 - -	4,975,830 272,956 5,248,786	- - -	4,975,830 272,956 5,248,78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80,322)		(280,322)
		004	10/T40/F04/F	(みた イニ)
	公开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201 重要可观 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19年12月31日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单位: 千元)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重要可观 察输入值	重要不可 观察输入值	

2020年度,本行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 换。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注册地址</u> 业务性质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u>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金融服务 新台币 1,069.86 亿元 100% 本行的最终控制方为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与本行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霖园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该企业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行关联方还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本行在与上述主要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情况如下:

	利息支出	手续费支出	手续费收入	信息技术支持费	保险费费用
2020年度进行的交易金					_
额如下: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73,815,296.37	5,202.78	4,696.96	729,769.40	-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	-	_	_	-	319,102.89
霖园置业(上海)有					,
限公司	7,847,714.68	-	-	-	-
合计	81,663,011.05	5,202.78	4,696.96	729,769.40	319,102.89
占比(%)	39.91	0.21	0.11	0.42	0.17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本行在与上述主要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情况如下: (续)

	利息支出	子续费支出	手续费收入	信息技术支持费	保险费费用
2019 年度进行的交易				_	_
金额如下: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15,644,490.20	0 4,953.53	4,212.54	722,993.06	_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	110,011,100.2	1,000.00	1,212.01	. 22,000.00	
险有限责任公司			-	-	346,201.23
霖园置业(上海) 有	F 450 447.7	4			
限公司 鹏鼎控股(深圳)	5,459,117.74	-	-	-	-
股份有限公司*	39,375.00	-	-	-	-
合计	121,142,982.9	4,953.53	4,212.54	722,993.06	346,201.23
占比(%)	69.64	0.20	0.10	0.41	0.20
	园丰业化玄训/8 亿	ın.//\ ≠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设份有 限公司 霖园置业	(上海) 有限公	·司 · ·	合计 占比(%)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林四直正	(1/4/ 1/10/10	<u> </u>	<u> </u>
的余额如下: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6,560,3	392.16		- 6,560,392	2.16 1.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吸收存款	2,200,907,0)56.90	000 050 70	- 2,200,907,056	
吸收存款 拆入资金	85,000,0	-	280,259,73	5.34 280,259,735 - 85,000,000	
が八の並 其他负债	19,885,8			- 19,885,840	
应付利息	169,850,1		15,043,10		
1211116	100,000,	10.70	10,010,10	0.00 101,000,200	3.00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霖园置业(上海)	鹏鼎控股(深	圳)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	<u> </u>	合计 占比(%)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的余额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					
融机构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9,039,418.21	-		- 9,039,418	8.21 2.78
构存放款项	2,200,912,894.73	_		- 2,200,912,894	4.73 98.83
吸收存款	-	229,077,542.27	100,000,00		
拆入资金	1,230,000,000.00		,,	- 1,230,000,000	
其他负债	15,514,706.17	-		- 15,514,706	
应付利息	99,419,122.56	7,261,711.57	39,3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企业非本行之关联方。

单位: 人民币元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各相关期间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4,210,252.10	10,146,990.1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预案

经本行 2021 年 3 月 8 日董事会决议, 2020 年度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

- 1) 按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8,923,629.26 元;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72,681,059.19 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尚待股东批准。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3月8日批准。